

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呈部长阅示。
李旭东
16/1

请龙头企

农（外经）展函（2016）160号

协会协办

16/1

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关于组团参加 2017 年上海中国 国际食品饮料展的函

各省（市、区）农业管理部门及有关企业：

由法国高美爱博展览集团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食品饮料展（SIAL CHINA）将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我中心将继续作为 SIAL CHINA 的支持单位设立农业部展区，组织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企业参展，为企业开拓市场和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搭建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展会背景

2000 年法国 SIAL 国际食品饮料展进入中国，引领亚洲乃至全球买家来到上海，共同搭建起中国食品行业最具实效的贸易平台，经过十七年的推广运作，SIAL CHINA 已成为亚洲规模和影响力最大、国际化程度最高、交易效果最好的食品专业展览会。2016 年该展展出面积 126000 平方米（同比

增长 9.6%); 来自法国、美国、西班牙、韩国、巴西、南非、波兰、澳大利亚、土耳其等 61 个国家和地区的 2900 家中外企业参展 (同比增长 6.1%); 来自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69000 名专业观众参观了展会 (同比增长 11.5%)。此外, 展会期间主办方还举办了多场中外展商与专业买家的对接活动, 为企业提供交流平台和“不出国门做天下生意”的机会。

2016 年我中心第十二次组织生产及贸易企业参展, 展出面积 783 平米。来自安徽、江苏、福建、山西、河北、河南、辽宁、陕西、山东、上海等省市的 139 家参展企业, 通过图册说明、实物展示、现场品鉴以及洽谈交流等多种方式, 积极推介企业和产品, 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

二、展区划分及展品范围

为充分借助 SIAL CHINA 国内外超强买家阵容的优势, 促进农产品贸易, 今年我中心将继续在上海新国际会展中心搭建农业部综合展区和果蔬专区。

(一) 果蔬专区

中国是水果和蔬菜的生产及消费大国, 果蔬品种多、品质优、特色明显。为此, 我中心将继续设立果蔬专区, 集中展示我国优质果蔬产品, 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 食品饮料综合展区

我中心将在往年农业部综合展区的基础上, 增加展示品种、扩大展览规模、提升参展成效, 在促进产品贸易的同时,

推进产品与技术合作、产业与资本合作，打造农业部综合展区品牌。

(三) 展品范围

1. 果蔬专区：苹果、柑橘等新鲜果品和新鲜蔬菜产品，脱水及冷冻果蔬、果蔬罐头、干果、坚果、果蔬深加工产品及食用菌等。

2. 综合展区：粮油类产品、水产品、畜产品、奶蛋制品、罐头食品、速冻食品、蜂产品、休闲食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酒及非酒精类饮料等。

三、展期服务内容

为提升参展成效，促进产品贸易，我中心将在本届展会上为参展企业提供以下服务：

(一) 统一进行展区设计搭建装饰；

(二) 利用展会官网、中国农业信息网以及行业媒体，推介参展企业和产品，宣传报道农业部果蔬专区及综合展区参展情况；

(三) 组织美国市场拓展培训班，与美国企业开展面对面交流。

四、参展费用及支付方式

为扩大农业部展团的影响力，我们将统一设计展团形象，并进一步加大展位补贴力度，让利于参展企业，具体价格如下：

(一)标准展位:8730 元/9 m² (光地 970 元/ m²), 包含以下费用:

1. 注册及管理费: 500 元/ m²
2. 展位租赁费: 470 元/ m²

(二) 角位

角位需另行收费:两面开口 3000 元,三面开口 7000 元,整岛 (186 平米) 免角位费。

(三) 报名及缴费

1. 报名:从即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截止。请参展企业仔细填写报名及展位预订表 (见附件 1), 加盖公章并传真至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展览处, 同时请提供电子版报名信息, 我中心将按报名顺序确认并为参展企业安排展位。

2. 参展费:缴费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5 日, 付款备注栏请注明:上海展参展费, 汇至下述账号, 逾期未交将视为自动放弃参展, 我中心不再为其保留展位。

账户名: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开户行:农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账 号: 040101040003640

五、其它事项

(一) 为联系及参展和参会方便, 建议参展企业集中住宿 (食宿费自理), 我们将为参展人员提供宾馆到展馆的交通服务。请根据需要在报名表中填报入住时间和房间数量,

以便我们提前预订房间。

（二）请大家积极协助提供境内外采购商及专业代理商信息，以便我们以法国主办方和中国农业部的名义邀请对方莅临农业部展区参加对接活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叶红 李赤

电 话：010-59194831，010-59194570

邮 箱：1093652787@qq.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北路 55 号办公楼 6 层

邮 编：100125

网 址：www.fecc.gov.cn

附件： 1. 2017 年上海中食展报名及展位预订表
2. 2017 年上海中食展农业部展区展位租赁合同



附件 1

2017 年上海中食展报名及展位预订表

报名参展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通信地址			
联 系 人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手 机	
单位网址			
参展人姓名 及联系电话			
展位数量	标摊展位：_____个（3X3m ² ） 光地：_____m ² 是否定制二面/三面开口：_____（需要另加收角位费）		
展会期间是否 需要统一住宿	需要预定房间数量：_____标间（费用自理） 入住时间：5 月____日，离店时间：5 月____日。		
展示产品 种类名称	请详细注明展品类别：		
展览展示特殊 要求	用电/用水/用设备情况（是否需要 24 小时供电）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公章有效）			

附件 2

2017 年上海中食展农业部展区展位租赁合同

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以下称甲方）作为 2017 年上海中食展（以下称中食展）农业部展区的承办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食展的有关规定和农业部展区设计要求，与参展商（以下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特签订以下展位租赁合同，共同遵守。

一、参展商及展品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网址：_____

参展展品（如展品众多请另附详细资料并加盖公章）_____

二、展位类型及价格：

1. 上海标准展位价格：人民币 8730 元/9 平方米。

角位需另行收费：两面开口 3000 元、三面开口 7000 元。整岛（186 平米）免角位费。

2. 标展包括：标有公司名称的楣板、两个层板、两只日光灯、地毯、两张座椅、一张桌子、一个电源插座。

三、乙方确定参加 2017 年第十八届中食展，并租用甲方展位：

展位号：_____

展位面积：_____平方米

展位类型：☐ 光地（_____米×_____米）_____平米

☐ 标准展位_____平米

☐ 一面开放 ☐ 二面开放

申请两个以上标准展位请注中间隔板 ☐ 保留 ☐ 去掉

参展费：总计(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小写：RMB_____）

（备注：_____）

四、收费及付款:

1. 4月1日前甲方全额收取乙方参展费并为乙方开具发票。
2. 4月15日为缴费截止日,乙方须在此日前缴纳参展费用。未完成全款缴纳,甲方不再保留乙方展位。
3. 乙方须配合甲方,按要求提供相应申请材料。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供材料,甲方将按乙方报名信息进行注册和处理相关事宜。
4. 款项汇至以下指定帐户(付款时请在备注栏内注明“上海展参展费”字样,以便于查对)。甲方账户信息:
户 名: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开户行:农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帐 号:040101040003640

五、其它条款

1. 甲方负责参展的组织和筹备,并保留为维护农业部展区整体设计要求而改变展位分配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展出展品与技术的合法性,保证其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并保证所有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合法。
3. 乙方现场展品应与合同声明的一致,且只可在本身展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等宣传品,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占用展区内其展位以外的位置,不得在展馆内公共区域派发宣传品或纪念品,不得随意悬挂或张贴广告。
4. 乙方必须遵守展馆的规章制度,遵守消防安全等各项规定,并采取措施使展馆及其财产不受损害或损坏,如有损害或损坏,乙方有责任向展馆及甲方赔偿。
5. 乙方应注意自身财产及人身安全,如展前、展中、展后发生展品或其它物品的丢失或损坏、或人身损害,甲方及展馆将不负任何责任。
6.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甲方将保留中止合同的权力,且乙方交纳的所有租金和费用概不退还。同时,乙方还需进一步向甲方赔偿由于未遵守或执行本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损害。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8. 甲方具有本合同的解释权。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解决,或向甲方住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2016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